

OCT 30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嘉善建設

沈浦寫

目 要

- （一）公牘
- （一）省建廳令國貨棉仁粉單獨出售者免予登記不得撥入不良開質
- （一）實業部咨送私立農場登記規則
- （附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 （一）財部轉咨鹽務機關改用新制衡器
- （一）廢兩改元實業部擬定變通辦法三條
- （一）統制明春蠶種事項單
- （一）章則
- （一）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機司訓練班簡章
- （一）嘉善縣人力車管理規則
- （一）嘉善縣腳踏車管理規則
- （一）統計
- （一）嘉善縣各區魚筭一覽表
- （一）報告
- （一）稻蟲防治實施區七月份支出經常費公告
- （一）嘉善縣立苗圃移植苗木試驗結果
- （一）本縣農業改良場出版物報告
- （一）紀錄
- （一）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成立會紀錄
- （一）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監理會第一次常會紀錄

第一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出版

嘉善縣政府建設科刊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公 牘

嘉善縣政府布告建字第 一 三 〇 號

爲布告事案奉

浙江省建設廳訓令第四〇六二號內開一，據鄞縣通利源榨油股份有限公司呈爲國貨棉仁粉行銷本省請予登記並令玉環縣將已收之登記費發還等情到廳二，查棉仁粉係屬天然肥料不在取締之列自毋庸報請登記惟查近有商人用棉仁粉搭配化學肥料或混入他種不良雜質若不予以檢查流弊殊多三，除分令玉環縣縣長查明辦理外合行仰該縣長對於棉仁粉與化學肥料搭配發售者應仿照章報請登記純粹棉仁粉單獨出賣者免予登記惟應注意其是否含有不良雜質以免遺害農民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布告週知凡經售肥料商店一體遵照如有經售棉仁粉與化學肥料搭配之混合肥料仍應照章登記倘以純粹棉仁粉單獨出賣者免予登記惟不得攙入不良雜質以免遺害農民是爲至要此布

縣長黃永祿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嘉善縣政府布告建字第 一 三 〇 號

爲布告事案奉

浙江省建設廳訓令第四〇三二號內開一，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一三〇一六號訓令以准

實業部咨送私立農場登記規則請轉飭遵照等由仰遵照等因

到廳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等因抄發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一份下縣合行抄發前項規則布告週知此佈

計抄錄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一份

縣長黃永祿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以科學方法改良農事爲宗旨設立新式農場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

記

第二條 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應備具左列各款

一，須有固定場址其面積在積約農場爲十畝以上租放農場爲五十畝以上

二，須確定改良方針及進行步驟

三，須有五百元以上之流動資本

四，農場管理人員須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之學識及技術者

呈請登記時應寫具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字蓋章

附呈備核

一，名稱

二，地址

三，面積

四，經營種類（如經營副業應併列入）

五、資本數額

六、場主之姓名住所年歲資歷

七、技術人員之額數及其姓名住所年歲資歷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呈請登記之農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立合同並

權利義務之分配辦法一併隨文抄送

第六條 縣市政府於核准登記後應呈報省主管廳彙報實

業部備案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地方政府應予以保護或補助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於每年份終了二個月將所得

成績報告於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成

績優良者得依農產獎勵條例分別給獎俾資鼓勵

第九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場內優良子種及耕作方法

推廣提倡

第十條 農場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

實業部備查

第十一條 隸行政院之市私立農場登記及轉部備查之程序

均由社會局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嘉善縣政府訓令第 六 五 六 三 號

令酒醬業同業公會

為令遵事案奉

浙江省建設廳訓令第四一〇三號內開一，准

省政府秘書處抄送關於鹽務機關改用新制衡器一案

財政部咨復文一件請煩查照等由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咨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抄發原咨一

件奉此合行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案准

縣長黃永祿

七

日

貴省政府祕字第九一一三號咨，以據建設廳呈請轉咨迅將
本省鹽斤折合售價予以核定，並轉飭趕日改用新制，以重
度政等情，咨請核復等由，准此。查此案近據兩浙運使暨
兩浙鹽業協會分別具呈到部，經由本部將該區各地引鹽照
新制折合售價予以核定，並指令飭遵在案。准咨前由，
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財政部長 宋子文

政務次長 鄒琳 代拆代行

嘉善縣政府訓令第 六 五 六 四 號

令縣商會

各業同業公會

為令遵事案奉

浙江省建設廳訓令第四一二九號內開一，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一九九六三號訓令內以促進廢兩改元擬定變

通辦法三條業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施行仰即轉飭凡核准登記之公司及註冊之

商號其資本總額以兩為股本單位者一律遵照本辦法辦理改

兩為元此令並附發公司資本改兩為元變通辦法一份等因二
 奉令前因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轉仰該縣政府遵照并飭各
 商會遵照轉飭各公司商號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抄發公司資本
 改兩為元變通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會轉飭各
 公司商號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司資本改兩為元變通辦法一份

縣長黃永祿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七

日

公司資本改兩為元變通辦法

- 一，公司股份總額改兩為元，依七·一五定率折算，每萬兩合成一萬四千元者，應呈由主管官署轉呈備案，不必呈請變更登記。
- 二，每股金額，依七·一五定率折算，每十兩合成十四元者，應呈由主管官署轉呈備案，不必呈請變更登記。
- 三，換發股票，或在股票中加蓋戳記註明，可任公司之自由。

嘉善縣政府布告建字第 一三四號

為布告事案奉

建設廳文代電開案據本廳管理改良蠶桑事業委員會簽呈為
 該會於十月五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所有議決案內關於統制明
 春蠶種事項應請令飭嘉善區域各縣市及省農業改良總場蠶
 種取締所遵照辦理附送統制事項單祈核辦等情據此除分電
 外合亟抄發統制明春蠶種事項單仰該縣長辦理為要等因
 計抄發管理改良蠶桑事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關於統制
 明春蠶種事項單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同原單布告週知此布

計抄發原附單一份

縣長黃永祿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十

七

日

管理改良蠶桑事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關於統制明
 春蠶種事項單

- 一，本省各蠶種製造場明春蠶種一律由建設廳收買蓋印統
 制支配所有外省私人製種場在本省已經出定之蠶種應于十
 月十五日以前來廳登記由廳蓋印分發十月十五日以後不得
 繼續出售
- 二，蠶種售價應一律規定以每張一元為標準
- 三，蠶種定洋每張先收三角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由縣政府
 收齊解廳不得展期

章 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訓練班簡章

- 第一條 本局為訓練公路汽車司機設立機司訓練班
- 第二條 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由局長委任之主持訓練班一
 切事宜教務主任一人由主任呈請 局長調本局
 職員兼任之秉承主任蒞訂課程並隨時查察各學
 生之品性學業教員若干人由主任呈請局長指派
 局內外職員兼任之除授課外對於各學生品學上
 應隨時指導或加糾正事務員一人辦理會計庶務
 文牘事宜雇員若干人由主任指定局內外職員兼

任之。

第三條 訓練班學生名額定為五十名以四個月為授課時間一個月為實習時間

第四條 訓練期間學生應繳納學費四十元膳宿費四千元實習期間由局津貼學生每名每月十元

第五條 凡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報名應試

甲，初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乙，曾在各地長途汽車公司或機械工廠服務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凡報名須具左列之手續

甲，填寫報名單
乙，繳納報名費一元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丙，呈繳畢業證書或職業證明文件
丁，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須詳填姓名籍貫年齡及住址）

戊，錄取後須有殷實商舖填具保證書並一次繳足膳宿費四十元學費四十元方准入學

第七條 考試科目分左列四種

1, 體格檢驗 2, 國文(文語均可)
3, 算術 4, 口試

第八條 學習期滿舉行畢業試驗及格者准予發給證書由主任呈請局長派在本局各處所服務每月二十一元或介紹各省及各汽車公司服務

第九條 凡學生在學習期間中途退學或違章開革者所繳

學費概不發還並應追繳一百元之訓練費但膳宿費得酌量發還之在本局服務期間定為二年期限未滿自行告退或因故開革者應追繳二百元以內之損失費

第十條 凡學生在學習及服務期間對於本局一切規章應絕對遵守

第十一條 所授學科如左
算術 汽車構造學 汽車修理學
及急救法 交通常識 本局行車章程
衛生學大意

第十二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局長核准之日施行

嘉善縣 力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以人力車營業或自用者皆須遵守

第二條 凡欲開設人力車行者須開具車輛數目呈經縣政府核准後限一個月呈請審查車輛檢驗合格者給照營業

第三條 人力車行中途如有變更時仍須呈請縣政府核准

第四條 城廂原有人力車在本規則公布後一個月內於請領下月車照時先將車輛送請縣政府檢驗其合格者方准給照營業

第五條 人力車號數須釘附於右側葉子板上
第六條 凡營業人力車每車應月納車照捐一元二角由
行主按月先於上月下旬向管理地方公款公產
委員會繳領之自用人力車每季二元按季繳納
捐照應釘於車輛坐位背後如遺失時須依照第
六條辦理

第七條 城廂營業人力車數目得由縣政府酌量情形限
制之

第八條 車體及附屬品之限制如左
第九條 1, 車體須製堅固用鋼絲橡皮輪
2, 營業人力車車須油飾潔淨不得繪畫
3, 營業人力車車中須辦白布製坐墊油布製之
車篷及車簾
4, 營業人力車車旁須備置前白色後紅色玻璃
一盞小鈴一隻
5, 營業人力車車身後而須有鐵製支架(即保
險)

第十條 6, 車篷車簾及坐墊污損時應即更換
車夫須具左列資格
1, 年齡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而
無疾病者
2, 於所在地有一定住所及確有保證者
車夫雨衣號衣由各該車行置備給用不得向車
夫收費並須遵守左列限制
1, 須穿藍布製成之號衣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2, 雨具須用油布類製成者
3, 號衣及雨具須寫明該車號數
4, 號衣上另訂圓另白布黑字雨具上則用白字
車價照定價表收取不得額外需索
第十三條 車夫不得拖空車於路上徘徊應排列停在指定
之停車場中

第十四條 未到乘客指定之地點不得故意請乘客下車
第十五條 乘客若有物件遺在車上時須送交最近公安局
報告認領不得隱瞞藏匿

第十六條 凡遇火災建築人衆羣集及一切禁止通行之場
所須繞道行駛

第十七條 不得沿途爭攬乘客或為侮慢之言行
第十八條 不得兩車爭駛或任意疾馳及酒後拉車
第十九條 兩車以上連續進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四尺以
上之距離如後車欲超過前車時須揚聲使前車
避左始可通過

第二十條 無論何處車輛均須靠左側行駛
第二十一條 途遇對面之車馬驕擔須互避左方但空車須避
實車

第二十二條 夜間自街市上燈後除在停車場外皆須點燈
第二十三條 途遇左列各項應即停車或避讓之

1, 各界遊行隊
2, 赴火場救火之消防隊
3, 婚喪儀仗
4, 其他應行避讓者

第二十四條

一車不得載兩人但未滿十二歲之幼童不在此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項不得乘載

- 1, 認爲有容易傳染之病者
- 2, 瘋癲及泥醉者
- 3, 可污染車體或可遺留惡臭之物品
- 4, 危險物品
- 5, 突出於車體外長大之物件
- 6, 其他應行取締不得乘載之物件

停車場由公安局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違反本規則左列各款之規定由公安局處罰之

- 1, 違反第二條第四條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罰金
 - 2, 違反第三條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 3, 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者處以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4, 違反第九條各款之一或數款者處以二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
 - 5, 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者處車行以三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6,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者車行備備而車夫不着者處以一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車行不置備者處以罰金三元如查有私向車

夫收費者除照數追償外加五倍處罰

7,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者處罰金三元

8, 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至廿五條處以一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9, 違反第十五條者除追繳其物外處以罰金一元

第二十八條

人力車行不遵守本規則屢罰不悛或查有違法情事者吊銷證照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經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核定公布後施行

嘉善縣腳踏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以腳踏車營業或自用者皆須遵守之

第二條

凡欲開設腳踏車行者須向縣政府領填聲請書連同車輛經縣政府審查檢驗合格發給許可證方准營業聲請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原有車行須於本規則公布後十日內向縣政府領取聲請書照式填寫連同車輛送由縣政府定期檢驗合格者方准營業

第四條

凡機關團體旅店商號及市民備有自用腳踏車者亦須向縣政府領取聲請書照式填寫連同車輛經縣政府檢驗合格者方准行駛聲請書式另定之

第五條

車行如欲變更聲請書內任何一項者須向縣政府聲請方准行駛

第六條

營業車每月每輛應納車照捐五角自用車除機關團體屬於公用者得免捐外每季應納車照捐

五角上項軍捐由車主按月按季先於上月二十日以後末二日以前向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納捐領照

第七條 車行減少行駛車輛及車主停止使用時應先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車照須釘於車上不得脫離車輛亦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九條 車照如有遺失應向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補領

第十條 營業車貨於坐客其貨金每小時不得超過二角自用車不得營業

第十一條 車體及輪軸均須堅固清潔每部並須備前後輪制動機及鈴燈各一個

第十二條 不得於繁盛街道或交叉轉灣之處任意疾駛

第十三條 腳踏車應靠左行駛不得在市中馳逐競旋競賽

第十四條 酗酒泥醉不得乘車

第十五條 兩車以上連續進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四尺以外距離

第十六條 後車欲超過前車時須鳴鈴從前車右方通過之一車不得乘載兩人但未滿十二歲之幼孩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在交通要道中不得練習

第十八條 凡公園及人衆聚集或警察禁止之場所不得行駛

第十九條 凡乘腳踏車者不得依附其他車行駛

第二十二條 人行道不得行車

第二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項應停車或避讓之一，各界遊行隊

二，火場之消防隊及救火車

三，清道或郵政使用之車

四，婚喪儀仗

五，其他應行避讓者

於夜間街市上燈後皆須點車燈

在途中停車時須置放停車場內或不甚妨礙交通之路

第二十四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五條 一，違反第二三條者處罰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二，違反第四條者處罰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反第五條者每部處罰金一元

四，違反第六條除補徵應納之捐外處罰金五元

五，違反第八九條者處罰金兩元

六，違反第十條者處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七，違反第十一條者吊銷車照並罰金五元

八，違反第十二條至二十七條者處一元以下二角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縣政府公布後施行

統計

嘉善縣各區魚斷一覽表

區別 鄉鎮名 斷戶姓名 住址 魚斷所在地 交通狀況

第一區 信仰鄉

張天林	沈家場	伍子塘	民船
包連生	喬港	南城脚	同
范友金	和合港	鴨脚水	
張老龍	和合港	南伍子塘	
范小弟	和合港	伍子塘南	
包松祥	喬港	北伍子塘	
安中鄉	包松祥	後塘涇	
博愛鄉	包松祥	喬港	
博愛鄉	張金生	盛家村	
晉賢鄉	包阿和	北城脚東	前
博愛鄉	包阿龍	花園港	
晉賢鄉	包阿榮	西鳳洞港	汽船
千箬鎮	同	東鳳洞港	
大公鄉	包和生	千涇橋南	民船
讓秀鄉	包錫林	東三店塘	汽船
長生鄉	包阿龍	潘俞渡	民船
晉賢鄉		白老鼠灣	同

安中鄉	包祥林	曹家樓	前
大公鄉	包祥甫	莊前港	汽船
讓秀鄉	包琴甫	三店塘	民船
讓秀鄉	包大四觀	打鐵橋港	
大公鄉	毛毛觀	蘆蓆港	同
大公鄉	毛傳大	烏橋頭	前
信仰鄉	包傳大	上官塘	汽船
大公鄉	包金龍	南長春崇	同
讓秀鄉	包小毛	北長春崇	
平等鄉	毛阿其	東錢朱橋港	前
讓秀鄉	包連大	觀音堂橋港	民船
千箬鎮	包大四觀	秀水界河南	民船
大公鄉	許俊福房	千涇橋	同
大公鄉	陳寶林	地字圩	同
統一鄉	陳連生	餘字圩	
晉賢鄉	張老壽	王家涇港	
晉賢鄉	亭子橋	東港	
讓秀鄉	沈阿毛	亭子橋	
千箬鎮	沈阿明	烏橋港	
晉賢鄉	陳阿大	烏橋港	
讓秀鄉	洪少榮	瀾翠橋	
讓秀鄉	洪來生	瀾翠橋	前
長生鄉	沈三毛	讓港港	汽船
		五巷涇	
		陳墩頭	
		陳墩頭港	民船

張晚鄉	吳阿毛	倪家橋	倪家橋	汽船
陳阿琴	東應	東應	東應	民船
龔阿寶	塘港	塘港	塘港	汽船
夏王鄉	王有龍	楊須港	楊須港	民船
馮三觀	大圩港	大圩港	大圩港	同
馮阿海	趙田	趙田	趙田	前
夏王鄉	陳阿海	中王	中王	汽船
北洪鄉	馮道林	中王	中王	民船
丁柵鎮	陳四觀	丁柵北柵	東橋港	同
銀蔡鄉	郁桂發	吳家坡	吳家坡	同
王三老虎	長白蕩	長白蕩	長白蕩	同
錢大觀	琴復港	琴復港	琴復港	同
馮順福	許洪圩	許洪圩	許洪圩	同
李南鄉	沈文祥	破坑頭	破坑頭	同
俞雁鎮	陳四觀	丁柵北柵	沈家港	同
東儲鄉	陳順福	丁家浜	北生圩港	同
王寶生	南上落	南上落	南上落	同
王阿奎	北上落	北上落	北上落	同
周金觀	竹小匯	竹小匯	竹小匯	同
馬雷鄉	陳大奎	菜花涇	菜花涇	前
勞和尚	雷家浜	雷家浜	雷家浜	同
楊廟鎮	陳天生	大橋頭	楊廟大橋頭汽船排斷	同
陳星元	陳莊	陳莊	陳莊	同
出特鄉	朱元德	石基浜	石基浜口	同
楊欽房	蔣村	楊家港	許巷	同
薛永生	薛家	石基	大通橋	同

報 告

稻蟲防治實施區七月份支出經常費公告

稻蟲防治實施區二十二年七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

上月份結存銀九十三元六角八分五釐

本月份實領銀四百二十元

支出經常門 本月份結存數三百七十五元四角零七釐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 較
第一款經費總數	430,000	138,278	281,722
第一項津 貼	42,000	37,000	5,000
第一目助理員	12,000		
第二目幹 事	30,000	25,000	5,000
第二項工 食	86,000	86,000	
第一目汽燈匠	40,000	40,000	
第二目工 役	22,000	22,000	

天凝鎮	俞和尚	大家港	西莊港	同
南熟鄉	俞四佬	大家港	殷家港	同
正西鄉	王敘龍	南熟鄉	丁家坡塘	前
東緒鄉	徐阿大	楊家港	陶墓塘	民船
正西鄉	姚阿龍	楊家港	龍口	同
民長鄉	馮來生	王家廟	王家廟	同
馮壽昌	徐連生	蔣村	稍基港	同
洪家灘	馮壽昌	洪家灘	馬塔塘	前

第三日治蟲費	24,000	24,000	3,218	
第三項辦公費	12,000	15,278		
第一目紙筆墨	3,000	2,300		700
第二目印刷	5,000	8,000	3,000	
第三目茶水	2,000	2,000		
第四目雜支	2,000	2,978	978	
第四項消耗	280,000			280,000
第一目火油	240,000			240,000
第二目火酒	40,000			40,000
第五項獎勵金				
第六項預備費				

嘉善縣立苗圃移植苗木試驗結果

品 種	移植時苗木高度	秋季苗高	移植數	移植期	株間距離	生育狀況	備 考
篠懸木	2,8	3,7	1,084	三月八日	2,0	中	所有
扁 柏	1,0	2,1	316	十八	3,0	上	移植
拒 柳	2,2	3,2	1,704	同	4,0	中	之苗
刺 槐	1,5	3,0	913	十九	8,0	上	木係
龍鬚柳	2,0	3,8	503	同	3,0	上	同一
檜 柏	2,5	3,4	450	廿一	3,0	下	年齡
白 楊	3,6	8,0	2,428	同	5,0	上	
枳 椇	7,0	9,1	108	廿三	4,5	上	
無患子	5,0	7,2	113	四月三日	5,0	中	

油 桐 3,0 4,6 200 六 5,0 上
 羅漢松 0,5 0,7 308 七 0,5 下
 黑 松 0,3 0,4 347 十一 0,4 中

說明 試驗目的 本試驗之目的在觀察各種林木生長之速率以供實地造林時之參考
 試驗經過 先將苗地整理清潔健全之苗木栽植於苗地俟其成活後再施肥除草工作二三次
 試驗結果 如上表

本縣農業改良場出版物報告

類別 刊物名稱 印發數量 內 容
 報告 工作概況 三〇〇冊 報告本場各項試驗結果及工作概況

淺說 稻種選擇 四〇〇冊 詳述選擇稻種之重要及自選稻種至浸種前各種選擇方法

法 治蝗淺說 三〇〇冊 凡防治蝗蟲的方法均有記述

書報 選種號 三〇〇份 計圖六幅凡選優良稻種法鹽水選種法優良稻種種植法均簡要說明

稻作害蟲 四〇〇份 稻作的主要害蟲各繪一圖說明其生活史及防治法並附浙省螟害損失及歲入比較圖

農事曆號 四二〇份 本期除有日曆外尚有農家十二個月中之工作程序並附歌

有益動物 四二〇份 有益農業上習見之動物各繪

用圖曆歌

號
肥料號 四二〇份
說明重要天然肥料之成分及管理方法並附有肥料配合圖
養蠶號 四二〇份
凡自購買蠶種消毒器具以至上簇採蠶各種方法均繪圖說明

養鷄號 四〇〇份
提示種鷄之選擇種之改良疾病之預防等各種方法

合作號 四二〇份
說明農業合作社的種類及其效能

養豬號 四二〇份
提示種豬之選擇種之改良疾病之預防養豬之方法等

治蟲號 四〇〇份
指示秋冬時期之簡易治蟲方法以利農民切實做去

總計刊物十三種共計一〇〇〇冊四〇四〇份

附註 上列各種刊物除畫報選種號稻作害蟲號業經贈完外其他各種略有餘剩各界需要請來索取

紀 錄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成立會紀錄

日期 十月十四日下午一時

地點 縣政府

出席者 沈濟人 許福庭 王文津 顧廣庭 王燦

主席 許福庭

副主席 許福庭

紀 錄

朱翼民

王燦

王燦

王燦

報告
主席報告籌備經過情形

討論
一、推定本會常務委員三人案
議決 推沈濟人許福庭王燦三人為常務委員
出席委員沈濟人 許福庭 王燦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監理會第一次常會紀錄

日期 十月十四日下午一時

地點 縣政府

出席者 沈濟人 許福庭 王文津 顧廣庭 王燦

主席 許福庭

副主席 許福庭

紀 錄

朱翼民

王燦

王燦

王燦

討論
一、縣政府擬任王燦為本縣農民銀行經理請同意案
通過

二、確定本縣農民銀行開幕日期案
通過

三、王委員燦擬任顧廣庭為營業兼調查課主任朱翼民為會計課主任請同意案
通過

四、通過該行職員准自十月十六日起任用
通過

五、王委員燦擬訂農民銀行營業簡章放款章程各種儲蓄存款章程請核議案
通過

六、修正通過呈縣核准轉呈
通過

七、確定接收農民借貸所農行
通過

八、各項簿冊物件款項日期案
通過

九、農民借貸所於十月三十一日
通過

十、簿冊款項等由常務委員定期接管
通過

十一、出席委員沈濟人
通過

十二、出席委員許福庭
通過

十三、出席委員王文津
通過

十四、出席委員顧廣庭
通過

十五、出席委員王燦
通過

十六、出席委員朱翼民
通過

十七、出席委員
通過

十八、出席委員
通過

十九、出席委員
通過

二十、出席委員
通過

二十一、出席委員
通過

浙 江 省 公 路 管 理 局 機 司 訓 練 班 招 生 啓 事

(一) 學額

五十名

(二) 程度

(1) 初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曾在各地長途汽車公司或機械工廠服務二年以上者

(3) 體格健全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

(三) 授課期限

四個月授課一個月實習

(四) 畢業後待遇

在實習期內每月津貼十元期滿後考驗及格者即派在本局

各處所服務月薪二十一元或介紹各省及各汽車公司服務

(五) 學費

學費四十元 膳宿費四十元 一次繳清

(六) 報名

(1) 手續 填寫報名單并繳畢業文憑或其他證明文件又最近

二寸半身照片三張報名費一元(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2) 日期 十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廿八日止

(3) 地點 本局總務科事務股

(七) 考試

(1) 科目 體格檢驗 國文 算術 口試

(2) 日期 十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

(3) 地點 杭州車駕橋直街二號

(八) 開學日期

十一月一日

(注意) (1) 凡本縣有志是項職業者須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向縣政府建設科

報名以憑選送

(2) 訓練班簡章見本期半月刊章則欄